

证券代码：872451

证券简称：飞安瑞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田宝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已履行必要程序，不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27,99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总经理田宝军、副总经理刘云峰、副总经理张丽平、副总经理吴兵、财务总监田耀琼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办公地址 5 层 502 租赁合同即将到期，公司住所由“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观路十九号路 10 号九洲工业园 1 栋 2 层 202，五层 502”。变更为：“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观路十九号路 10 号九洲工业园 1 栋 2 层 202”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按规范流程变更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内容，地址变更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9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

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5 日